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91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林沛嫻

被告 蔡絜羽（原名：蔡意岑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參仟壹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十三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如被告願以新臺幣壹拾萬參仟壹佰肆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迄今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14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被告所積欠之上開信用卡債務均未依約還款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主張不爭執，被告目前已聲請債務協商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帳務查詢明細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屬實；又債務前置協商係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清償之協議，如協商不成立，方進入債務清理程序，如協商成立，其

01 協商之協議書亦僅有執行力而無與確定判決相同之既判力，
02 所以債權銀行縱與債務人協商成立，仍不礙於債權銀行起訴
03 經由法院判決而取得判決之既判力，俾便能使債務人所積欠
04 之債務藉由訴訟程序使債權人對債權金額取得明確之本息，
05 使債權銀行對內對外均有明確之紀錄，當然債權銀行仍依債
06 務協商結論受領被告之清償，自不待言。

07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據信用卡使用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08 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訴訟費用由被
09 告負擔。

10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
11 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
12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職權定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
13 額。

14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
15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1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25 書記官 吳淑願